

厦海函字〔2022〕4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##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关于 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第 20221008 号 提案会办意见的答复函

市商务局：

《RCEP 框架下进一步推动厦门-东盟经贸合作的建议》（第 20221008 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办理工作背景

我局作为会办单位，高度重视该提案，对涉及我局的内容认真研究探讨。提案提出“在东盟地区推广厦门国际海洋周品牌”，“推动厦门与东盟国家在海洋文化领域的合作交流”等建议很好，我们将在日常工作中认真研究并加以推进。

### 二、主要开展的工作

近年来，围绕厦门与东盟国家间的海洋合作，我局会同相关单位开展了以下工作：一是依托东亚海岸带可持续发展地方政府网络（PNLG）秘书处，持续推动东盟国家海岸带综合管理能力建设。PNLG 成立于 2006 年，旨在促进东亚海区域地区政府和相关机构在海岸带综合管理（ICM）方面的信息交换和经验分享，截至目前共有包括印尼、马来西亚、菲律宾、泰国、越南、柬埔寨等东盟国家在内 10 个国家的 52 个正式成员和 3 个协作成员。我局

充分发挥 PNLG 秘书处落户厦门的优势,持续宣传推介厦门在海岸带综合管理方面的经验,输出海岸带综合管理的“厦门模式”,提升厦门在东盟国家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二是借助厦门国际海洋周开展与东盟国家海洋产业交流。每年厦门国际海洋周,主动邀请东盟国家嘉宾线上线下参加相关论坛、产业对接会等活动,共同围绕海洋生态治理、海洋产业对接等交流探讨,在推广厦门国际海洋周品牌的同时,搭建海洋科研和产业合作的桥梁。三是推进与东盟国家的海洋文化交流。组织实施与东盟国家的合作项目,支持厦门大学马来西亚分校设立中国-东盟海洋学院,有效推动中国与东盟国家海洋交流合作。

### 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下一步,我局将根据提案的建议,抓住 RCEP 协议签订和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建设的契机,进一步深化厦门-东盟海洋经济伙伴关系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一是依托厦门国际海洋周、厦门大学马来西亚分校中国-东盟海洋学院等平台,策划举办论坛、对接会等,加强与东盟国家在海洋领域的科技创新交流与合作。二是在东盟地区持续推广厦门国际海洋周品牌,策划设立海岸带可持续发展奖项等,进一步吸引东盟国家参与海洋周活动,推进与东盟国家在海洋领域的互动交流。三是提升东盟地区海洋文化认同。利用多种平台开展海洋文化交流、海洋科普活动,深化中国-东盟海洋文化领域合作交流。

领导署名: 曾东生

联系人：林月叶

联系电话：0592-2853922

厦门市海洋发展局

2022年2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市政府督查室。